

沧县财政局文件

沧县财农[2023]7号

沧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沧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，根据 2023 年初预算安排、沧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沧州市财农【2023】16 号）、沧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对 2023 年市级仙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和沧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对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示范区有限衔接资金）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3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

“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冲锋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及社会层面的监督检查，并做好公告公示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公开公示信息如下：

国家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沧县投诉监督单位：沧县财政局

单位地址：沧州市黄河东路 35 号

联系电话：0317-3161075（会计监督股）

0317-3161838（农业农村股）

电子邮箱：CXNONGYEJD@163.COM

